

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理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99 年 8 月 03 日第三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屆第三十二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七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有關本會章程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及候補理事、監事名額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- 第3條 本會本會之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之選舉、罷免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理事、監事及候補理事、監事名額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- 第4條 本會會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，由本會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，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第5條 關於本法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、選舉人名冊，如下訂之：
區部長或同職級以上之主管人員，列為榮譽會員，不得擔任工會會員代表、理事暨監事，且不具有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停權者不具有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前項停權者，以會員代表大會日前一百二十日為計算基準，於基準日或選舉公告後復權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選舉人名冊依各通路/區部/單位/會員登記資料編造，以會員代表大會日前一百二十日為計算基準，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，如遇單位變更者，仍依於變更前之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

第6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如應選名額 2 名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惟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
第7條 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，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前一百二十日之會員人數為基準。

第8條 有效會員統計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前一百二十日為止，會員年滿 20 歲者，除停權者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外，均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。

第9條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最遲於前十五日，應將選舉日期、每單位人數、應選名額、投開票時間、地點等選務事項分別辦理公告會員週知。

第10條 本會會員大會代表之席次，依會員人數訂定應選之席次如下表：

會員人數	會員代表人數
501-9999 人	33
10000-14999 人	39
15000-19999 人	45
20000-24999 人	51
25000-29999 人	57
30000-34999	63
35000 人(含)以上	69

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，應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。前項分區選舉辦法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11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，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
第12條 前項投票因投票人之工作環境、時間或直接投票確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，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第三章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

第13條 會員年滿 20 歲者，除停權者以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外，均得登記為理事、監事之候選人，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。

第14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，按其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前項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候選人登記應擇一辦理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15條 罷免案提出應擬具罷免聲請書，敘述罷免理由，經原選舉單位（區）總人數 1/3 以上之簽署。

第16條 本會受理罷免案聲請書，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，或受理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，經原簽署人書面聲請撤回簽署者，應即剔除，其因剔除致不足簽署人數時，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。

第17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應將已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，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，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。

第18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罷免，由本會就被聲請罷免人之原選舉區，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影本、投開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公告週知相關選舉人，印製罷免票，辦理投開票等工作。應經原選舉區總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投票，出席投票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
第19條 罷免案未達選舉人半數出席投票或代表大會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，應視為否決罷免。

第20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，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。

第21條 理、監事之罷免，須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各向理事會或監事會提出申請罷免案，詳列罷免理由，並具正、副兩本。理事會或監事會，應即將該項副本通知被罷免人。並請被罷免人於送達後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；十五天內理事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罷免而通過。

第22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罷免，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理事聯署向理事會提出，並召開理事會議，以無記名票決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理事之同意罷免而通過。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監事之聯署即成立。理事長及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職務被

罷免後，自動喪失其理事長及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身份，但仍得擔任理、監事。

第23條 經監事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聯署得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對理事之彈劾案，經出席之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受彈劾之理事視同被罷免。

第24條 依第 21 條至第 23 條之規定所行之罷免或彈劾案如經否決，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、彈劾人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。

第五章 選務

第25條 選舉或罷免使用之選票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
第26條 選舉、罷免之行使，應由投票人親自領票圈投，不得委由他人代行。

第27條 選舉或罷免，出席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監票員予以警告，不服警告時，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 2/3 以上之同意，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，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：

- 一、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票者。
- 二、將選票攜出會場圈選者。
- 三、擾亂秩序或妨礙選舉進行者。

第28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。
- 二、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三、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四、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- 五、所圈選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- 六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- 七、用鉛筆圈選者。
- 八、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- 九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十、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模者。
- 十一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如屬部分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無

效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29條 為維持選務公正性，關於選舉人、被選舉人名冊審查、公告等相關選務工作，由秘書處組成本會每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之籌備會，處理所有選務相關作業。

承上，執行選務時需謹守中立公平原則，亦不可與本會章程及選舉辦法、相關法令互相牴觸。

第30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工會法之規定。

第31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後，由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